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手册

一、参保范围:具有广西壮族自治区户籍、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二、缴费档次:个人缴费标准目前设为每年 200 元、300 元、400 元、500 元、600 元、700 元、800 元、900 元、1000 元、1500 元、2000 元、3000 元、4000 元、5000 元、6000 元共 15 个档次。由参保人自主选择,多缴多得。

三、集体补助: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助,补助标准由村民委员会召开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民主确定,鼓励有条件的社区将集体补助纳入社区公益事业资金筹集范围。鼓励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为参保人缴费提供资助。补助、资助金额不超过当地设定的最高缴费档次标准。

四、政府补贴:政府对缴费 200 元-400 元分别补贴 35 元、40 元、45 元,缴费 500 元-700 元分别补贴 60 元、65 元、70 元,缴费 800 元补贴 100 元,缴费 900 元补贴 120 元,缴费 1000 元补贴 150 元,缴费 1500 元补贴 175 元,缴费 2000 元以上统一补贴 200 元。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等 6 类特殊困